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 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

法》")、《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

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

- 1、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 2019年10月9日(含)起至2019年10月22日(含),共计10个工作日。
- 2、本基金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 3、在开放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 T日),若预计 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于 T日决定暂停申购并于 T+1 日公告,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期间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 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 届时公告为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00%

M≥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 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0%

7 ∃≤N<30 ∃ 0.75%

30 日≤N 小于 180 日 0.50%

N≥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 1 个月 = 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转换(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换(赎回)手续费率: 取基金 A 的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转换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转换(赎回)手续费率)

2、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率均非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率=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

补差费=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 2、参与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 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 6、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7、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 8、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9、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 **10**、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 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 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3 层、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 层、36 层、39 层、40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021) 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座 6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电话: 021-38789658-5834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天华信息科技园南区 3C 座 7 楼 (天天基金)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电话: 021-54509988

传真: 021-64385308

联系人: 胡阅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朱了

电话: 021-80358749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E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电话: 010-8513062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李露平

电话: 010-59601366-7024

传真: 010-62020355

邮政编码: 1000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电话: (021) 20211842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高源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1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 卢大印

联系人: 张敏圆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4259

传真: 021-63326752

客服电话: 400-885-9999

网址: www.dzqh.com.cn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453

联系人: 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吴麟

联系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www.95579.com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

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电话: 025-83387249

传真: 025-83387254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电话: 021-38637673

联系人: 张莉

客服电话: 95511

公司网站: www.bank.pingan.com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联系人: 陈铭铭

客服电话: 95559

公司网站: www.bankcomm.com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传真: 010-66275654

客服电话: 95533

公司网站: www.ccb.com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传真: (021) 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 95528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电话: (010) 66108608

传真: (010) 66107571

客户电话: 95588

公司网站: www.icbc.com.cn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

联系人: 李博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电话: 010-63636235

传真: 010-63636713

联系人: 张谞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联系人: 王景斌

客服电话: 95594

公司网站: www.bosc.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披办法》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下一日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19 年 10 月 9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含)办理 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 的《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 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且应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7、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